

附件 8：個人撤銷報名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公元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 (正楷)				身分證字號
測驗日期				測驗地點					
申請撤銷 報名理由									
檢附證明文件	必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郵局／銀行存簿封面影本（退費用） 擇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院證明（正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召／入伍令（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訃聞（正本）								
退費郵局帳號 ※戶名須與申請人同	700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戶名：_____ 立帳郵局：_____								
退費銀行帳號 ※戶名須與申請人同	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戶名：_____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：銀行代碼：_____								
聯絡電話 (日)				手 機					
E-mail									
1. 注意事項： (1) 撤銷報名申請表請見簡章附件，或至本中心網站 https://ctlt.twl.ncku.edu.tw/gtpt 下載。 (2) 考生因住院（住院日期含跨測驗當日）、報名後始收到國家徵召令（服役日期須含跨測驗當日）或測驗當日逢三親等內喪葬始得申請撤銷報名辦理部分退費；其他個人或公務因素，恕不受理。 (3) 2026 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受理撤銷報名申請期程：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 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申請者，概不受理。 (4) 如測驗日遇颱風或重大傳染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延期測驗日期，且一律不退費。 (5) 申請受理後，須酌扣行政費用新台幣 1,400 元及匯款手續費後（以郵局帳號或銀行帳號退費考生均須自付手續費 30 元），餘額匯款退還。 2. 申請程序： (1)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及證明文件，於撤銷報名申請期程內以掛號郵寄至「7014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，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」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撤銷報名」。 (2) 申請受理後，預計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後 辦理退費匯款作業。									
-----以下資料由本中心填寫-----									
經辦人	核對	經辦主管			處理紀錄				